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刚果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发展两国的文化交往和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，根据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，同意签订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化与艺术

（一）中方派遣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一行五人（部级）访问刚果（布），为期七天。

（二）刚方派遣刚果（布）政府文化代表团一行五人（部级）访华，为期七天。

（三）中方派遣二十人的艺术团赴刚访演，为期一周左右。

（四）刚方派遣二十人的艺术团来华访演，为期一周左右。

（五）中方在刚果（布）举办画展或工艺品展，随展二人，为期两周。

（六）刚方在华举办画展或工艺品展，随展二人，为期两周。

（七）双方将探讨互派专家进行文化艺术方面培训的可能性。

二、文物、图书馆、档案和电影

(八)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并进行专家互访。

(九)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。

(十)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换出版物和互派代表团。

(十一)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档案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换档案信息和互派代表团。

(十二) 双方鼓励两国在电影领域开展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，互办电影周、互换电影资料。

三、培 训

(十三) 双方鼓励两国在培训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

四、财务规定

(十四)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及其他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；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、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。

(十五)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费用。

(十六)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

(十七)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

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(十八)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相关细节, 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

(十九)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, 如出现其它问题和分歧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(二十)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, 以昭信守。

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, 一式两份, 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 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刚果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让·克洛德·加高索

(签 字)